MAR07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36038 日期：2024年3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下列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赞誉及成就得到认可。

如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8 C.F.R. § 204.5(h)(3)(i)规定的卓越奖项和8 C.F.R. § 204.5(h)(3)(vi)规定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涉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1] 因此，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已克服否决申请的依据。然而，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进行分类的资格。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这些成就是否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所述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本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1] 记录中包含文件表明，作为R-S-C-E-的水与食品供应部门负责人，申请人为一家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在依据8 C.F.R. § 204.5(h)(3)(viii)监管标准分析其文件时，要求“证明该组织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存在错误。尽管该标准的措辞规定该组织必须具有“卓越声誉”，但并未如审理主任的分析所示要求“重大意义”。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